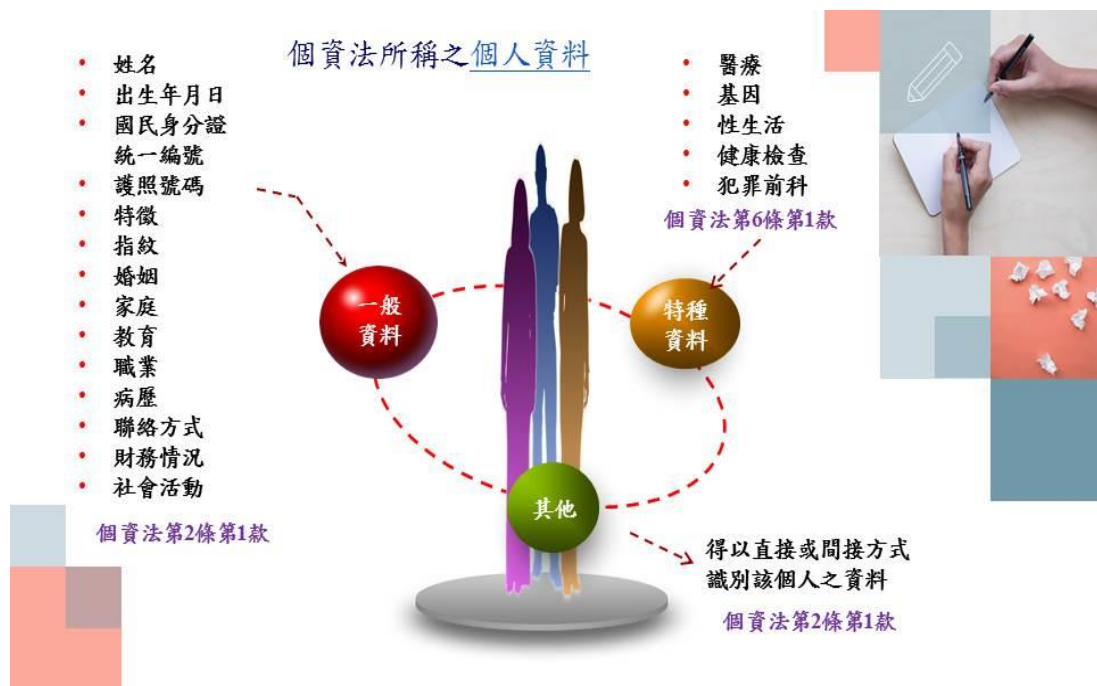


認識個資法

中華民國政府在民國 84 年時，即公佈施行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，但部分內容早已無法因應現今社會實際資料利用現況，因此在民國 99 年完成修法，並更名為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，擴大適用範圍，但其中部分條文仍受爭議，今年行政院公布，受爭議的條文，暫緩施行，再提修法，而其餘條文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起上路，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詳細條文，可以參考全國法規資料庫 (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I0050021>)。

個人資料保護法，立法目的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個資法的核心是為了避免人格權受侵害，並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。而所謂的個人資料，根據個資法第一章第二條第一項：「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」其中，個資法特別把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等資料歸納於特種資料範圍內，明令此類資料除非特殊情形，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(見圖一)。



圖一：個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

個資法主要從蒐集、處理和利用等三個層面，來規範個人資料的合理利用，新個資法所保護的資料型態，也從原本的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，延伸到無論是電腦處理的數位個人資料，或是紙本的個人資料，皆適用於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中。

根據個資法所明訂，蒐集、處理與利用之定義如下表格：

蒐集	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。
處理	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、輸入、儲存、編輯、更正、複製、檢索、刪除、輸出、連結或內部傳送。
利用	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。

在蒐集個人資料時，個資法規定蒐集者應盡告知義務，除了部分特殊情形外，必須盡到告知當事人的義務，應明確告知當事人其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、蒐集目的、資料類別、資料使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、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、當事人選擇不提供個資時，對其權益之影響。

處理與利用個資時，必須於個資法所明訂之特定目的之規定範疇內，並與原先蒐集目的有關聯，不得擅自挪用，並在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要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

除了蒐集個資必須符合特定目的，蒐集者必須盡到告知義務外，個資當事人也有可行使之權利，包括了查詢、修改、補充個資，要求提供個資副本、要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資，或者要求直接刪除個資，而且這些權利是不得被事先要求放棄或以合約限制的(見圖二)。



圖二：個人資料之當事人所擁有之權利

在以往，若發生個資遭到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等糾紛時，受害者必須親自舉證，獨自進行訴訟，新的個資法規定，不但舉證責任歸屬於被告機關的責任，也建立團體訴訟機制，可由公益團體出面代表所有受害者進行訴訟，發揮民間團體之力量，保護受害者。除此之外，更提高相關刑事與民事責任，落實保護個人資料制度。